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华侨学校 2026-2027 年准军事化  
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75372445X2026601

采购单位： 广西华侨学校

供应商： 广西强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445X20266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775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华侨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强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学校 2026-2027 年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55-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清川大道 1 号广西华侨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安保服务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广西华侨学校 2026-2027 年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130652.43 m<sup>2</sup>，占地面积 159030.32 m<sup>2</sup>；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2585820.00），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了全部费用（含税），乙方应妥善使用该款项。乙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之间的工资、社保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与甲方无关。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乙方安保人员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10%的成交价款作为预付款，此后，每月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付一次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在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

(四) 监督乙方实施与保安服务管理的相关全部行为，并责成乙方就服务不善或缺失、错误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违规的保安人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 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在合法范围内的指挥调度，严格履行保安职责，完成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有违反规章制度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六) 安保人员因履行服务工作而导致自身伤、残、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和损失，由乙方在工伤保险范围支付（若乙方未购买工伤保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额度之外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七) 安保人员因履行服务工作而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安保人员处理安保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事务，安保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九)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保安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审定通过的方案和计划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采购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保安管理服务实施情况；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及安保人员的有关意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意见反馈给甲方。

(二) 对服务区域实行专业化保安管理和服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三) 遵照政府相关部门及本合同约定、双方磋商文件和乙方所有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加价。

(四) 乙方应组建为甲方服务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员工队伍，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其办理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养老、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和劳动工具、劳保用品等，指派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甲方安保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将所辖保安的主要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需要转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所辖保安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承接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不因此增加甲方的费用。甲方如发现乙方及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的，有权随时单方撤销该转委托同意，乙方需立即收回转委托事项，且不得因此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五)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以维护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培训其服务人员的工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作业，确保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必要时购买商业保险；及时更换不称职或违规的安保人员，须在收到甲方的调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及以上资质的安保人员到岗履职。

(六) 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及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照价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或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资料（含所有纸质原件及电子版）。

(七)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师生信息、校园监控数据、管理数据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之目的，不得对外泄露、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销毁或向甲方移交所有留存的前述信息。基于本合同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八)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所有通知、文件（双方日常联系文件、法院文书等）均可以电话、短信、微信、邮寄等形式进行。

2. 双方的通讯地址以留在合同书的地址为准。邮寄送达的，邮件经收件方签收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因收件方原因无法签收被退回的，自交寄之日起届满3日视为送达对方。

3. 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冰，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清川大道1号；联系电话：13788300274，邮箱：178336385@qq.com。

5. 乙方指定联系人：韦东怡，联系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87号数码文化城2层B19号铺面；联系电话：19162301199，邮箱：2923756141@qq.com。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赔偿责任。

(二)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磋商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及安保人员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实际提供服务对应部分的费用及已提供不合格服务对应周期的已付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除本合同第三款、第四款等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终止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意外时, 应采取紧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和辖区公安部门报告, 协助做好救助工作。服务区域内发生财物毁损、灭失(如被盗)等安全事故, 经甲方或有权机关认定属于乙方及其安保人员未履行安保职责、违反操作规程或存在其他管理不善情形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无法举证证明其已完全落实约定的安保值守、巡逻、核查等义务的, 直接推定乙方存在过错,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比如工伤、讨薪行为等), 甲方代为垫付相关款项的, 有权依法向乙方追讨本金及利息, 利息以垫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八) 因乙方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未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等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无补充协议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合同词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友好协商同意,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变更、解除、终止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承诺书；
- 3、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华侨学校 2016年5月8日	乙方（章）广西强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清川大道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87号数码文化城2层B19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慧恩
委托代理人：林承永	委托代理人 韦永怡
电话：	电话：191623011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2375614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7590 5070 64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